花蓮縣太昌國小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案單位(人) | 學輔處/生教組長/徐家平 |
| 案由 | 通過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|
| 說明 | 依據： 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1096號函辦理。 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  目的： 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，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，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，特訂定本規定。 |